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25,041,859	21,910,522
銷售成本	2	(17,224,516)	(14,833,017)
毛利		7,817,343	7,077,505
其他收益		4,858,730	7,108,386
其他經營收入		92,183,533	63,983,2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9,080)	(1,501,1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83,758)	(21,280,511)
其他經營開支		(46)	(6,068,841)
經營溢利		85,726,722	49,318,624
財務費用	2,3	(258,399)	(400,858)
除稅前溢利		85,468,323	48,917,766
稅項	4	—	233,868
股東應佔溢利		85,468,323	49,151,634
股息	5	60,695,180	51,357,460
每股盈利	6	18.3仙	10.5仙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19,545	36,560,49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2,399,704	—
投資證券	—	84,727,237
	220,019,249	121,287,7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21,851	1,678,4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25,946	5,903,729
已抵押存款	51,589,072	51,052,3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122,793	113,598,102
	219,559,662	172,232,586
流動負債		
預收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	2,031,189	1,927,170
客戶按金	1,144,870	1,185,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48,080	2,289,30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41,305	43,669,579
	48,365,444	49,071,616
流動資產淨值	171,194,218	123,160,970
資產淨值	391,213,467	244,448,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88,600	46,688,600
儲備	344,524,867	197,760,098
股東資金	391,213,467	244,448,698

## 綜合損益表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市值列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將視乎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可於損益淨值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納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以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117,348,914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投資重估儲備已增加204,138,382港元，乃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該項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204,138,382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雖然本集團相信對本集團賬目具最重大影響之準則乃該等提早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採納之準則，惟本集團仍未可評論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	25,020,061	21,798	—	25,041,859
分部業績	371,922	(2,416,222)	(8,979,499)	(11,023,799)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3,117,445	3,117,445
— 股息收入	—	—	674,617	674,617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066,668	1,066,668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420,000	3,420,000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	88,471,791	88,471,791
經營溢利				85,726,722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營業額	21,767,981	142,541	—	21,910,522
分部業績	(1,519,763)	(3,871,986)	(10,158,040)	(15,549,789)
其他收入／(開支)	—	—	—	—
— 利息收入	—	—	1,138,396	1,138,396
— 股息收入	—	—	4,903,322	4,903,3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066,668	1,066,668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2,700,000	2,700,000
—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	—	—	(4,235,992)	(4,235,992)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	60,963,517	60,963,517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849,332)	(849,332)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	(981,953)	(981,953)
(981,953)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3,787	163,787
經營溢利				49,318,624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25,041,859	21,910,522	(3,370,616)	(6,739,748)
亞洲	—	—	89,106,128	57,058,315
— 台灣	—	—	(8,790)	(17,990)
— 其他	—	—	—	(981,953)
加拿大及美國	—	—	—	—
	25,041,859	21,910,522	85,726,722	49,318,624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163,787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8,471,791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60,963,51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420,000	2,700,000
匯兌收益淨值	4,342	7,619
扣除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99,254	4,043,307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981,953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849,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6	1,564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	4,235,992

### 4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為：		
遞延稅項	—	(233,868)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468,323	48,917,76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4,956,957	8,560,609
無須課稅之收入	(17,484,226)	(15,303,662)
不可扣稅之支出	943,833	5,124,581
未經確認之稅損	2,091,252	2,055,267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507,816)	(341,243)
預扣稅之暫時差異	—	(233,868)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	(95,552)
	—	(233,868)

###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9,337,720	4,668,860
已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46,688,600
擬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51,357,460	—
	60,695,180	51,357,46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於此等賬目中建議派發之股息並未列作應付股息，將列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撥之實繳盈餘。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85,468,323港元（二零零四年：49,151,634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6,886,000股（二零零四年：466,886,000股）計算。

由於所呈報之兩年度內，如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仙，合共51,357,46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本財政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29%。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產生經營虧損約11,020,000港元。本集團並出售其於台灣流動電話營運商遠傳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餘下股權之長期投資，因而變現投資收益約88,47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約為85,470,000港元。

近年，本集團於流動電話業之投資取得可觀收益，亦預期於日本公司eAccess Limited之寬頻業務投資同樣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然而，為確保可長期穩定增長，本集團需要物色新投資項目。可惜過往兩年本集團物色電訊及科技方面之投資機會並未如以往般取得成果。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擴展領域尋找良好投資機會，同時嚴守過往之投資紀律及維持審慎理財政策。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1,710,000港元，當中51,59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一項日圓貸款。本集團之總負債於本財務年度底為42,540,000港元，總負債與已動用總資本比率為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銀行貸款	42,541,305	10	43,669,579	15
股東資金	391,213,467	90	244,448,698	85
已動用總資本	<u>433,754,772</u>	<u>100</u>	<u>288,118,277</u>	<u>10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無線互聯網基金之尚餘資金承擔最多為5,83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3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12,13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此乃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行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將納入刊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謝志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傅厚澤先生\*、梁國傑先生、李國星先生\*、郭志桁先生\*及繆德維先生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獲授權支付由董事會釐定數額不超過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6. (請參閱附註4及5)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早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3)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楊淑君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寶翠大樓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就議程第6(1)及6(2)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及(b)購回股份，限額分別為20%及10%。向股東尋求該等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利用有關之情況，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早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函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